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225ETF，交易代码：5138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3月1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德国ETF，交易代码：51303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3月1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锦溶0-5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锦溶0-5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锦溶0-5年金融债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04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锦溶0-5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安锦溶0-5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17日
转换起始日	2026年3月17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八个开放期时间为自2026年3月17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3月23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6年3月24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九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3个公历月后的月度对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含)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十八个封闭期为自2025年12月16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含该日)，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3月17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3月23日(含该日)，为第十八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除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外，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5%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500元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申购费：500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累计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1%	25%
Y≥30天	0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基金销售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m.huaan.com.cn

移动客户端：华安基金APP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宁波甬元稳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3,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投资过程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影响、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选择以及投资管理不确定性，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在确保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拓展投资领域，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2025年3月3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与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特力新”)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宁波甬元稳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并签订了相关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3,000万元，持有份额占合伙企业首期募集认缴出资总额的6.00%。合伙企业已于2025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5日、2025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公司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进展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本次对外投资要素变更情况

公司近期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合伙企业引进新的有限合伙人并扩大认缴出资总额、调整合伙企业的投资策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人数，并同步修订合伙协议，根据最新签订的《宁波甬元稳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合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投资策略

调整前：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地域将以宁波为主，辐射全国，并将原则上按以下投资策略投向不同投资阶段的被投资企业：(1)以约30%-40%的实缴资本投资于跨境电商与跨境贸易行业内早期初创的企业；(2)以约60%-70%的实缴资本投资于跨境电商与跨境贸易行业内成长期、Pre-IPO期的企业。

调整后：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地域将以宁波为主，辐射全国，并将原则上按以下投资策略投向不同投资阶段的被投资企业：(1)以约30%-40%的实缴资本投资于早期初创的企业；(2)以约60%-70%的实缴资本投资于成长期、Pre-IPO 期的企业。

(二)投资决策委员会

调整前：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叁(3)名委员组成。

调整后：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肆(4)名委员组成。

(三)新增有限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总额

1、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概述

合伙企业本次引进4名有限合伙人，即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月升星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焯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步将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50,000万元扩大至59,5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金额未发生变化，认缴比例由6.00%调整为5.042%。

现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	1.008%	现金
2	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807%	现金
3	慈溪市工业和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807%	现金
4	三保汇投(嘉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00	16.975%	现金
5	上海为仁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6.723%	现金
6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042%	现金
7	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042%	现金
8	宁波荣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042%	现金
9	冯栋	有限合伙人	6,300	10.588%	现金
10	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042%	现金
11	天津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042%	现金
12	上海月升星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361%	现金
13	上海焯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2.521%	现金
合计			59,500	100.00%	——

2、本次新增的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7XNEN70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彭埠街道艮山西路102号杭州创意设计中心A幢1131室

法定代表人：林建国

成立时间：2016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服务：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创业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创业投资。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

经查询，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天津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BKHX6F

注册资本：7,5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4楼六层二单元

法定代表人：原野

成立时间：2021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盛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0	100.00%

实际控制人：Tung Chi Fung。

经查询，天津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上海月升星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NNC6X9

注册资本：56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158号2层

法定代表人：秦超

成立时间：2020年6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财务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霞	504	90.00%
2	秦超	56	10.00%

实际控制人：王霞

经查询，上海月升星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上海焯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HLQN8M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建星路108号(上海建设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刘科成

成立时间：2021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东久福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孙冬英

经查询，上海焯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与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基金的新增投资人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等情况，均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有限合伙合同》修订及新增合伙人的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有限合伙合同》的调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有限合伙合同》的条款约定进行，符合整体投资规划，除上述修订与调整以外，《有限合伙合同》的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动，除公司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占比被稀释外，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以及享有的各项权利未发生变化。此次新增合伙人有利于扩大合伙企业的规模，增强合伙企业的投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投资过程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影响、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选择以及投资管理不确定性，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 年 3 月 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ETF，交易代码：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ETF，交易代码：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豆粕ETF，交易代码：15998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 年 3 月 1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0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